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05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7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5月0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6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6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院課程規劃周延，並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之運作，特成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目的為規劃整合跨系之共通課程、通識課程、學程規劃，並研議各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系各推選一位教師及一位學生代表組成之。各系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因課程規劃需要得延請業界專家與校友代表列席，並提出建議與諮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